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音樂學系一貫制學士班 101 級學分科目表

(101 年 9 月入學適用)

105.05.04 修訂

1~3 年級最低修業學分規定 (高中同等學力)

	一般課程	專業課程	合計
鋼琴組	74	87	161
弦樂組	74	86	160
管樂組	74	86	160
打擊樂組	74	86	160

4~7 年級最低修業學分規定

	一般課程	專業課程	合計
鋼琴組	38	90	128
弦樂組	38	94	132
管樂組	38	94	132
打擊樂組	38	94	132

一般課程規定(一)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文名稱)
本國 語	16	國文(一~八)	12	12	必	2	2	2	2	2	2	2	2							Chinese 1 - 8
外國 語	44	英文(一~十)	24	24	必	4	4	4	4	4	4	2	2	2	2					英文(六)成績未達 60 分， 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。
		英文閱讀與寫作 (一~六)	12	12	必	2	2	2	2	2	2	2								
第二 外國 語	8	德文(一)、(二) German(1)、(2)	8	8	--							4	4							德文(一)、(二) 法文(一)、(二) 須擇一必修。
		法文(一)、(二) French(1)、(2)	8	8	--								4	4						
個人 與 社會	8	歷史(一)、(二) History 1-2	4	4	必			2	2											
		地理(一)、(二) Geography 1-2	4	4	必						2	2								
實驗 科學	8	環境系統(一~四)	8	8	必	2	2	2	2											Environmental System 1-4
數學	8	數學研究(一~四)	8	8	必	2	2	2	2											Mathematical Studies
軍訓	2	全民國防教育 Military Training	4	4	--	2	2													前三年內應至少修習 2 學 分
--	0	CPR 心肺復甦術	0	--	必	V	V													學習並取得證照
體育	0	體育	0	12	必	V	V	V	V			V	V							

一般課程規定(二)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文名稱)		
--	0	通識講座	0	--	必							V	V	V	V	V	V			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一貫制學生，須於入學後第四年至第六年間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聆聽至少 8 場通識講座（零學分）；成績以 P/F（通過/不通過）計分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		
--	0	自我成長講座	0	--	必															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一貫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，聆聽 4 場講座心靈成長講座。		
--	0	服務教育(一~四)	0	--	必							V	V	V	V							
分類 通識	18	--	6	6	必															文史哲學類		
		--	6	6	必																社會科學類	
		--	4	4	必																	自然與生命科學類
		--	2	2	必																	藝術類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一貫制修業期限內，應修一般課程學分數為 112 學分。(含後四年共同通識課程 38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，應至少參加一次表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。未能檢具通過證明(如表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)者，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「進修英語」課程(一學年)，獲得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英文檢定考試		全民英檢		(新)托福(TOEFL)															
			分數或等級		中級		137 分															

專業課程規定—共同必修課程(一)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		
主修	23	主修(一~十四) Major(1~14)	21	21	必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1.5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按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		
		畢業製作(一)、(二) Senior Project(1)、(2)	2	2	必														1	1	未通過主修1-12不得修課	
音樂 理論	32	音樂基礎訓練(一~四) Sight Singing & Dictation(1~4)	12	12	必	3	3	3	3												本課程設有擋修之規定,學生須按課程序號依序修習。	
		基礎樂理 Music Theory	2	2	必	2																
		樂器學 Organology	2	2	必		2															
		音樂欣賞(一)、(二) Music Appreciation (1)、(2)	4	4	必	2	2															
		音樂史(一~四) Music History(1~4)	8	8	必						2	2	2	2								
		20世紀音樂史 History of the 20 th Century	2	2	必										2							
台灣與中國音樂導論 The Concept of the Taiwaness and Chinese Music	2	2	必											2								
傳統 音樂	4	民族音樂賞析(一)、(二) Music Appreciation in Ethnic Music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		2	2					

專業課程規定—共同必修課程(二)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			
音樂 演奏 藝術	44	音樂律動(一)、(二) Music Rhythm(1)、(2)	4	4	必	2	2																
		肢體藝術美學(一)、(二) Aesthetics and the Art of Body Enlightenment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					2	2			
		演奏研討(一~四) Seminar in Performing Practice(1~4)	8	8	必				2	2	2	2											
		合唱(一~六) Chorus Rehearsal(1~6)	12	12	必				2	2	2	2	2	2									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 含雙鋼琴及四手聯彈	16	16	—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2	前三年應至少修習 8學分 後四年應至少修習 8學分 每學期限修2學分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24	和聲學(一~六) Harmony(1~6)	12	12	必			2	2	2	2	2	2								本課程設有擋修 之規定,學生須按 課程序號依序修 習。		
		對位法(一)、(二) Counterpoint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2	2									
		樂曲結構分析(一~四) Musical Structure & Analysis(1~4)	8	8	必										2	2	2	2			須通過 和聲學(一~四), 方可修習。		

業課程規定—鋼琴組必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	
音樂 演奏 藝術	22	視奏(一)、(二) Sight Reading(1)、(2)	4	4	必	2	2														
		鋼琴伴奏法(一~四) Accompaniment(1~4)	8	8	必						2	2	2	2							
		鍵盤彈奏入門(一)、(二) Score Reading(1)、(2)	6	6	必						3	3									
		總譜彈奏(一)、(二) Score Reading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2	2							
音樂 理論	4	作曲家解析 Miscellaneous Study of the composer	4	4	必					2	2								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8	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 Keyboard Harmony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	
		鋼琴作品研究(一)、(二) Studies in Piano Literature 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			2	2			
傳統 音樂	4	大鍵琴(一)、(二) Cembalo Music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	

業課程規定—弦樂組必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
音樂 演奏 藝術	33	鋼琴副修(一)、(二) Piano Minor(1)、(2)	1	1	必	0.5	0.5													
		管弦樂合奏(一~八) Symphony Orchestra(1~8)	32	32	必			4	4	4	4		4	4	4	4		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4	弦樂作品研究(一)、(二) Studies in String Literature (1)、(2)	2	2	必									1		1				
		弦樂樂團片段(一)、(二) Orchestral Excerpt Class for String(1)、(2)	2	2	必											1		1		
傳統 音樂	4	古樂合奏(一)、(二) Early Music Ensembl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

專業課程規定—管樂組必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
音樂 演奏 藝術	33	鋼琴副修(一)、(二) Piano Minor(1)、(2)	1	1	必	0.5	0.5													
		管弦樂合奏(一~八) Symphony Orchestra(1~8)	32	32	必			4	4	4	4		4	4	4	4		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4	管樂作品研究(一)、(二) Studies in Winds Literature (1)、(2)	2	2	必									1		1				
		管樂樂團片段(一)、(二) Orchestral Excerpt Class for Brass and woodwind (1)、(2)	2	2	必										1		1			
傳統 音樂	4	大鍵琴(一)、(二) Cembalo Music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

專業課程規定—打擊樂組必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 (或課程之英 文名稱)
音樂 演奏 藝術	33	鋼琴副修(一)、(二) Piano Minor(1)、(2)	1	1	必	0.5	0.5													
		管弦樂合奏(一~八) Symphony Orchestra(1~8)	32	32	必			4	4	4	4		4	4	4	4		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4	擊樂作品研究(一)、(二) Studies in Percussion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
傳統 音樂	4	大鍵琴(一)、(二) Cembalo Music(1)、(2)	4	4	必									2	2					

專業課程規定—本系選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學分 數 合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	
音樂 理論	--	作曲家解析 Miscellaneous Study of the composer	--	--	選							2	2	2	2	2	2	2	2	至少須修 習8學分 本系專業 選修課 程。	
音樂 演奏 藝術	--	鋼琴伴奏法(五)、(六) Accompaniment(5)、(6)	--	--	選									2	2						
		鋼琴專題探討(一~六) Piano Seminar(1~6)													2	2	2	2	2		2
		合唱(七~十二) Chorus Rehearsal(7~12)	--	--	選										2	2	2	2	2		2
		管弦樂合奏(九~十二) Symphony Orchestra(9~12)	--	--	選												4	4	4		4
		弦樂合奏(一~八) String Ensemble(1~8)	--	--	選							2	2	2	2	2	2	2	2		
音樂 分析 與 研究	--	作曲 Composition	--	--	選			2	2	2	2	2	2	2	2	2	2				
		製譜與編曲 Musical Composition, Notation and Arrangement	--	--	選										2	2					
		配器與管弦樂法(一)、(二) Orchestration(1)、(2)	--	--	選										2	2					
		指揮法 Conducting	--	--	選												2	2	2		2
		音樂史專題(一)、(二) Seminar of Music History(1)、(2)	--	--	選														2	2	
		音樂文章寫作(一)、(二) Writing of Music Article(1)、(2)	--	--	選														2	2	
傳統 音樂	--	大鍵琴(三~六) Cembalo Music(3~6)	--	--	選											2	2	2	2		
		古樂合奏(三~六) Early Music Ensembl(3~6)	--	--	選												2	2	2	2	

專業課程規定—外系選修課程

課程 領域	必修 分 數 合 計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授 課 時 數	必 選 修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五 上	五 下	六 上	六 下	七 上	七 下	備註
外系 選修	4	外系選修	4	4	選							V	V	V	V	V	V	V	V	第4年~第7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)4學分